#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参加东方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 --- | --- |
| 1 | A 类：006081<br>C 类：006080 |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A 类：006481 |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 | A 类：007090 |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4 | A 类：007747 |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5 | A 类：008085<br>C 类：008084 |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8231 |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A 类：009025<br>C 类：009024 |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A 类：009154<br>C 类：009155 |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A 类：009156<br>C 类：009157 |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方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